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三）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四）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标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行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库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等制度。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行“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支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行“先审批、后支出”的原则，支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经费支出手续。

第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行“公开透明”的原则，支出单位应当及时公开经费支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行“绩效评价”的原则，支出单位应当定期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行“责任追究”的原则，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财政部。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

预算, 不得擅自突破预算。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打折扣、搞例外，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坚决

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保障重点领域急需，切实

提高支出效益。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费开支

标准，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严格执行，不得随意

突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不得将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支出

列入单位经费支出，不得虚列支出、转移支出、挪用支出，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如实记录经济业务事项，准确反映财务状况，依法进行

会计核算，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国内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干

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公杂费、

会议费、培训费、租车费、交通费、邮电费等。

第三十三条 国内差旅费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二) 规范开支标准，严格执行。

(三) 严格审批程序，规范报销手续。

(四) 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五) 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旅费。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历）天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内，可以报销

出国人员不报销的伙食费。

和酒水，

（四）出外用餐应主动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

等共同安排的宴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六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七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九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各单位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经费报销

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单据（包括签证材料目录记录）复印件取有效费用

单据原件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

团组经费、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报销经费。

出国团组的开支。

第六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经费需求，向主管机关申请年度人民币购汇额度。

中央各部门在财政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外汇。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的申请，

指定银行具体办

理购汇手续。

第六十八条 除涉密单位和特殊领域外，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

审计等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各级外事、财政、

审计等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门、台湾地区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办法》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办法》（财行〔1990〕131号）《办法》、《规定》、《规定》

《办法》、《规定》、《规定》、《规定》、《规定》

《办法》、《规定》、《规定》、《规定》、《规定》

《办法》、《规定》、《规定》、《规定》、《规定》

《办法》、《规定》、《规定》、《规定》、《规定》

《办法》、《规定》、《规定》、《规定》、《规定》

《办法》、《规定》、《规定》、《规定》、《规定》

《办法》、《规定》、《规定》、《规定》、《规定》

《办法》、《规定》、《规定》、《规定》、《规定》

《办法》、《规定》、《规定》、《规定》、《规定》

《办法》、《规定》、《规定》、《规定》、《规定》

《办法》、《规定》、《规定》、《规定》、《规定》

附 1:

# 田 公 法 社 山 區

田 公 法 社 山 區 地 區 圖 說

一、地 區 概 況

二、地 區 界 限

三、地 區 分 類

四、地 區 特 點

五、地 區 經 濟

六、地 區 文 化

七、地 區 交 通

八、地 區 政 治

九、地 區 教 育

十、地 區 醫 藥

十一、地 區 勞 動

十二、地 區 科 學

十三、地 區 文 化 遺 產

十四、地 區 環 境 保 護

十五、地 區 發 展 規 劃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美元	90	50	35
		伊斯兰堡、拉合尔	美元	135	3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90	40	30
41				110	50	35
42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b>二、非洲</b>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科摩罗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冈比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0	45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1	美国	纽约	美元	100.00	20.00	10.00
2	日本	东京	日元	15000.00	3000.00	1500.00
3	英国	伦敦	英镑	80.00	15.00	8.00
4	法国	巴黎	法郎	12000.00	2400.00	1200.00
5	德国	柏林	马克	100.00	20.00	10.00
6	意大利	罗马	里拉	150000.00	30000.00	15000.00
7	加拿大	渥太华	加元	100.00	20.00	10.00
8	澳大利亚	悉尼	澳元	100.00	20.00	10.00
9	印度	新德里	卢比	10000.00	2000.00	1000.00
10	中国	北京	人民币	100.00	20.00	10.00
11	俄罗斯	莫斯科	卢布	10000.00	2000.00	1000.00
12	巴西	圣保罗	雷亚尔	100.00	20.00	10.00
13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兰特	100.00	20.00	10.00
14	墨西哥	墨西哥城	比索	100.00	20.00	10.00
15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比索	100.00	20.00	10.00
16	智利	圣地亚哥	比索	100.00	20.00	10.00
17	哥伦比亚	波哥大	比索	100.00	20.00	10.00
18	委内瑞拉	加拉加斯	比索	100.00	20.00	10.00
19	秘鲁	利马	比索	100.00	20.00	10.00
20	厄瓜多尔	基多	比索	100.00	20.00	10.00
21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城	比索	100.00	20.00	10.00
22	洪都拉斯	特古西加帕	比索	100.00	20.00	10.00
23	萨尔瓦多	圣萨尔瓦多	比索	100.00	20.00	10.00
24	尼加拉瓜	马那瓜	比索	100.00	20.00	10.00
25	哥斯达黎加	圣何塞	比索	100.00	20.00	10.00
26	古巴	哈瓦那	比索	100.00	20.00	10.00
27	海地	太子港	比索	100.00	20.00	10.00
28	多米尼加	圣多明各	比索	100.00	20.00	10.00
29	牙买加	金斯敦	元	100.00	20.00	10.00
30	巴巴多斯	布里奇敦	元	100.00	20.00	10.00
31	圭亚那	乔治敦	元	100.00	20.00	10.00
32	苏里南	帕拉马里博	元	100.00	20.00	10.00
3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班牙港	元	100.00	20.00	10.00
34	格林纳达	圣乔治	元	100.00	20.00	10.00
35	巴巴多斯	布里奇敦	元	100.00	20.00	10.00
36	圭亚那	乔治敦	元	100.00	20.00	10.00
37	苏里南	帕拉马里博	元	100.00	20.00	10.00
3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班牙港	元	100.00	20.00	10.00
39	格林纳达	圣乔治	元	100.00	20.00	10.00
40	巴巴多斯	布里奇敦	元	100.00	20.00	10.00
41	圭亚那	乔治敦	元	100.00	20.00	10.00
42	苏里南	帕拉马里博	元	100.00	20.00	10.00
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班牙港	元	100.00	20.00	10.00
44	格林纳达	圣乔治	元	100.00	20.00	10.00
45	巴巴多斯	布里奇敦	元	100.00	20.00	10.00
46	圭亚那	乔治敦	元	100.00	20.00	10.00
47	苏里南	帕拉马里博	元	100.00	20.00	10.00
4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班牙港	元	100.00	20.00	10.00
49	格林纳达	圣乔治	元	100.00	20.00	10.00
50	巴巴多斯	布里奇敦	元	100.00	20.00	1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3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3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38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5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圭亚那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伙食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公杂费 (人民币)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